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50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(42290600\_1153050504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42290600\_1153050504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資優學生鑑定評估人員研習  
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逕秉  
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23日師大特教字第  
1151007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對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特質及鑑定評量的認  
識及瞭解、提升教師評估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專業知能及  
培訓教師運用調整性指數評估特殊群體資優學生智能，以  
公平提供資優才能發展的機會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相關資訊摘錄如下（詳如附計畫）

### （一）北區場

- 1、時間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至16時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視  
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舊莊國小 1150324



\*RMAA1153001996\*

(二)參加對象：各縣市資優教育學生鑑定評估人員，各場次最多100名。

(三)研習報名：請於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 報名，各場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本案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 - 77495047，信箱：  
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